澎湖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計畫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現行規定説明

※開源方面

*一、擴大稅基及稅源

- *(一)每3年重行評定房屋 標準價格。
- *(二)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 公告地價:

切實辦理地價調查,強機制力方政府地價調查評逐步,主地公告現值逐步價。公告地價。公告地價當年土地現值表、財政民當工地價值表,財政民會經濟狀況。時經濟能力適將能力適將能力適將能力適將

- *(三)檢討調整娛樂稅稅率。
- *(四)依「地方稅法通則」,合 理籌措自有財源。

*二、積極清理欠稅

- *(一)維護課稅資料之正確性,避免錯誤核課造成虚欠。
- *(二)加強欠稅案件之管制。
- *三、加強執行科處違規罰鍰,提昇 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之效率與品 質
 - *(一)減少繳款書未送達案件, 儘速依法採取保全措施。
 - * (二)研議建置行政罰鍰案件 移送執行之作業,俾提升 執行效率與品質。
- *四、落實「使用者、受益者付費」 原則,研議徵收新種規費項 目,合理調整收費基準
 - *(一)研議徵收新種規費項目
 - *1.國內旅遊、休閒,遊憩 設施及場所使用費。
 - *2.使用道路、共同管道設置 管線使用路費。
 - *3. 廣告物許可證照費。
 - *4. 依據「區域計畫法」第十 五條之三之規定,積極開 徵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 弗。
 - *5. 規劃路邊停車收費。

※開源方面

*一、擴大稅基及稅源

- *(一)每3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。
- *(二)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 公告地價:

切實辦理地價調查,強機 制方政府地價調查,強機 制,土地公告現值逐步 制,土地公告現值逐步價 。公告地價。公告地價 量當年土地現值表財政 是當年土地價、地方財、政 要、社會經濟狀況 適時 地價稅負擔能力 的 時期

- *(三)檢討調整娛樂稅稅率。
- *(四)依「地方稅法通則」,合 理籌措自有財源。

*二、積極清理欠稅

- *(一)維護課稅資料之正確性,避免錯誤核課造成虛欠。
- *(二)加強欠稅案件之管制。
- *三、加強執行科處違規罰鍰,提昇 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之效率與品 質
 - *(一)減少繳款書未送達案件, 儘速依法採取保全措施。
 - * (二)研議建置行政罰鍰案件 移送執行之作業,俾提升 執行效率與品質。
- *四、落實「使用者、受益者付費」 原則,研議徵收新種規費項 目,合理調整收費基準
 - *(一)研議徵收新種規費項目
 - *1. 國內旅遊、休閒,遊憩 設 施及場所使用費。
 - *2. 使用道路、共同管道設置 管線使用路費。
 - *3. 廣告物許可證照費。
 - *4. 依據「區域計畫法」第十 五條之三之規定,積極開 徵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 費。
 - *5. 規劃路邊停車收費。

- 一、開源方面規定未修正。
- 二、節流方面現行規定第一項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 自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起 已改為依市價徵收補償, 爰將本項予以刪除。
- 三、餘現行規定第二項至第七 項,項次變更為第一項至 第六項。

* (二) 合理調整收費基準,如: 通船檢討調整各項地方 政府所訂之規費基準, 如:通盤檢討調整各項 戶政規費、地政規費、建 築規費、特種行業許可年 費、路外停車場收費、場 地出借使用費、拖吊費、 審查費、招標文件收費標 準等。

*五、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

- *(一)積極清理閒置非公用土 地,辦理出售或出租。
- *(二)在土地法所擬訂之最高 租金率百分之十內,合理 調整各項租金率。
- *(三)全面清查縣市有土地, 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 發,或依規定辦理讓售, 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。
- *(四)開發河濱綠地供休閒運 動場所,以減少龐大的購 地支出。
- *(五)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土地, 以健全公地管理。
 - (六)加強清查眷舍現住戶之續 住條件,逐步收回不合續 住規定之土地、房屋及空 屋。
 - (七)積極清理欠租及使用補償 金情形,以提高徵起率。

*六、積極辦理招商,涵養稅源。

- *(一)積極辦理招商,涵養稅 源。
 - (二)縣有公園、廣場、漁人 碼頭、觀音亭運動公園等 公共設施以多元化使用 如結合藝文、休閒、進修 之模式,或鼓勵民間投資 改建、經營管理。
- 新增補助計畫項目或原以縣籌 款支應經爭取改列中央補助
- 八、積極辦理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、 農地重劃,活化土地利用、新生 地填築。
- 九、爭取免稅商店設置

※節流方面

(刪除)

(删除)

*一、辦理社會福利之各項津貼應衡 酌財政負擔及公平、正義原則

*(一)中央基於全國一致性而實 施之現金給與之津貼部 *(二)合理調整收費基準,如: 通船檢討調整各項地方 政府所訂之規費基準, 如:通盤檢討調整各項 戶政規費、地政規費、建 築規費、特種行業許可年 費、路外停車場收費、場 地出借使用費、拖吊費、 審查費、招標文件收費標 準等。

*五、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

- *(一)積極清理閒置非公用土 地,辦理出售或出租。
- *(二)在土地法所擬訂之最高 租金率百分之十內,合理 調整各項租金率。
- *(三)全面清查縣市有土地, 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 發,或依規定辦理讓售, 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。
- *(四)開發河濱綠地供休閒運 動場所,以減少龐大的購 地支出。
- *(五)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土地, 以健全公地管理。
 - (六)加強清查眷舍現住戶之續 住條件,逐步收回不合續 住規定之土地、房屋及空 层。
 - (七)積極清理欠租及使用補償 金情形,以提高徵起率。

*六、積極辦理招商,涵養稅源。

- *(一)積極辦理招商,涵養稅 源。
 - (二)縣有公園、廣場、漁人 碼頭、觀音亭運動公園等 公共設施以多元化使用 如結合藝文、休閒、進修 之模式,或鼓勵民間投資 改建、經營管理。
- 七、主動提報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| 七、主動提報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新增補助計畫項目或原以縣籌 款支應經爭取改列中央補助
 - 八、積極辦理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、 農地重劃,活化土地利用、新生 地填築。
 - 九、爭取免稅商店設置

※節流方面

*一、合理訂定土地徵收價格

徵收土地加成補償之成數,應 適度約制,加成成數之決定並 應考量公共設施用地免徵土地 增值稅之金額。

- *二、辦理社會福利之各項津貼應衡 酌財政負擔及公平、正義原則
 - *(一)中央基於全國一致性而實 施之現金給與之津貼部

分,如內政部發放之中低 收入戶老年津貼、敬老福 利生活津貼及農委會發 放之老農生活津貼等,地 方政府不宜再以其他名 義額外發放。

*(二)整體社會福利措施應視政 府財源情況排定優先次 序逐步推動,並加強督導 考核工作。

*二、裁併小型學校,並撙節相關教育經費措施:

- *(一)裁併小型學校可撙節經費,中央在補助制度方面應有獎勵措施。
- *(二)研訂相關配套措施,如購 車接送學生或直接補助 交通費。
- *(三)獎勵民間辦理中小學、幼 稚園或實施公辦民營,並 鼓勵以公共設施用地所 取得之文中、文小用地提 供作為校地。
- *(四)推動國中小學部分專業課程可聘用兼任人員擔任 老師。

*三、妥善運用民間資源

- *(一)積極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 民間辦理,如勞工育樂中 心、地下停車場等(限當 年度新增委外案)。
- *(二)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。如對於自償率較高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,以B OT或其他方式鼓勵民間興辦。
- *(三)招募志工參與社會服務性工作。如道路綠化工程之 認養、社區公園之認養、 法律顧問及其他諮詢服 務等。
- *(四)民間勸募。如救護車之捐 贈、指定用途之善款勸募 等。

*四、落實公務人員之精簡

- *(一) 覈實辦理人力評鑑作業, 並以預算員額節省人 力,並按月調控臨時出缺 人力,有效節省人事經 費。
- *(二)嚴格控管或逐年減少約聘 僱、臨時人員之員額。
- *(三)勵行工作簡化,以機器(電腦)代替人力,減輕人事費之負擔。
- *(四)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 額調整審查,嚴控新增單 位及員額之增加。

分,如內政部發放之中低 收入戶老年津貼、敬老福 利生活津貼及農委會發 放之老農生活津貼等,地 方政府不宜再以其他名 義額外發放。

*(二)整體社會福利措施應視政 府財源情況排定優先次 序逐步推動,並加強督導 考核工作。

*三、裁併小型學校,並撙節相關教育經費措施:

- *(一)裁併小型學校可撙節經費,中央在補助制度方面 應有獎勵措施。
- *(二)研訂相關配套措施,如購 車接送學生或直接補助 交通費。
- *(三)獎勵民間辦理中小學、幼 稚園或實施公辦民營,並 鼓勵以公共設施用地所 取得之文中、文小用地提 供作為校地。
- *(四)推動國中小學部分專業課程可聘用兼任人員擔任 老師。

*四、妥善運用民間資源

- *(一)積極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 民間辦理,如勞工育樂中 心、地下停車場等(限當 年度新增委外案)。
- *(二)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。如對於自償率較高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,以B 〇丁或其他方式鼓勵民間興辦。
- *(三)招募志工參與社會服務性 工作。如道路綠化工程之 認養、社區公園之認養、 法律顧問及其他諮詢服 務等。
- *(四)民間勸募。如救護車之捐贈、指定用途之善款勸募等。

*五、落實公務人員之精簡

- *(一) 覈實辦理人力評鑑作業, 並以預算員額節省人 力,並按月調控臨時出缺 人力,有效節省人事經 費。
- *(二)嚴格控管或逐年減少約聘 僱、臨時人員之員額。
- *(三)勵行工作簡化,以機器(電 腦)代替人力,減輕人事 費之負擔。
- *(四)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 額調整審查,嚴控新增單 位及員額之增加。

*五、改善公營事業及特種基金經營 | *六、改善公營事業及特種基金經營

- *(一)改善公營事業機構經營體 質,提升營運績效,並積 極檢討推動公營事業民 營化。
- * (二) 通盤檢討各特種基金之存 廢與合併。
- *(三)研議由各特種基金提撥行 政成本費用繳庫,以合理 負擔其實際使用公務行 政成本。

*<u>六</u>、嚴格控制預算經費支出

- (一)業務面的控管
 - *1. 嚴格控制預算經費支出
 - *2. 加強各項預算經費之審查 與執行。
 - *3. 嚴格控管各項經費之支用 結餘款,並予以統籌運
 - *4. 檢討評核各項活動經費之 支用情形,以利最少支出 達最大效益。
 - *5. 加強公共設施之利用與維
 - 6. 研擬訂定補助鄉市公所及 民間團體內部控管機制。
 - (1) 檢討並訂定對民間團體 及鄉市公所各項補助標 準、使用範圍、申請程 序等作業規範。
 - (2) 檢討並訂定對民間團體 及鄉市公所管考規定。

(二)事務面的控管

- *1. 以油摺或加油卡代替 油票並配合總量管 制,落實油料實報實 鉛。
- *2. 嚴格控管國外旅費之 編列,及人員之差 勤,以減少差旅費、 加班費之支出。
- *3. 精簡公務車輛或以租賃 每日部份工時、每月 特定日數、每月不特 定日期、時間或隨叫 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 理。
- *4. 節約電信服務費用之 支出。
- *5. 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。
 - 6. 積極清理久懸之預付款 項及保管款。

- *(一)改善公營事業機構經營體 質,提升營運績效,並積 極檢討推動公營事業民 營化。
- *(二)通盤檢討各特種基金之存 廢與合併。
- *(三)研議由各特種基金提撥行 政成本費用繳庫,以合理 負擔其實際使用公務行 政成本。

*七、嚴格控制預算經費支出

- (一) 業務面的控管
 - *1. 嚴格控制預算經費支出
 - *2. 加強各項預算經費之審查 與執行。
 - *3. 嚴格控管各項經費之支用 結餘款,並予以統籌運
 - *4. 檢討評核各項活動經費之 支用情形,以利最少支出 達最大效益。
 - *5. 加強公共設施之利用與維
 - 6. 研擬訂定補助鄉市公所及 民間團體內部控管機制。
 - (1) 檢討並訂定對民間團體 及鄉市公所各項補助標 準、使用範圍、申請程 序等作業規範。
 - (2)檢討並訂定對民間團體 及鄉市公所管考規定。

(二)事務面的控管

- *1. 以油摺或加油卡代替 油票並配合總量管 制,落實油料實報實 鉛。
- *2. 嚴格控管國外旅費之 編列,及人員之差勤, 以減少差旅費、加班費 之支出。
- *3. 精簡公務車輛或以租賃 每日部份工時、每月特 定日數、每月不特定日 期、時間或隨叫隨到等 方式之車輛處理。
- *4. 節約電信服務費用之 支出。
- *5. 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。
 - 6. 積極清理久懸之預付款 項及保管款。